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  
执行案件厨房设备、桌椅等  
资产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字〔2017〕第 F1003 号

摘 要

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三、产权人：金粤渔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 年 7 月 12 日

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（2016）委资评第 1065 号〕，本次评估对象是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05 执 269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厨房设备、桌椅等）详见评估明细表。

七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清算价值，所谓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，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，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九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现行价值为人民币 168,189 元，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元整。

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

十一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

无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